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9345 传真: +8620 38799345-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按照冠昊生物与本所订立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李彩霞和邹志峰律师担任冠昊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合同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冠昊生物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三)本所同意冠昊生物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报告材料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导致歧义或曲解。

(四)本所律师已得到本次重组各方如下保证:本次重组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本次交易各方、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重组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冠昊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冠昊生物的文件引述。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冠昊生物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的法律意见》、《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正 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冠昊生物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冠昊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冠昊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冠昊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冠昊生物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珠海祥乐全体股东即寇冰和胡承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珠海祥乐 100%股权。同时，冠昊生物向明光投资、物明投资(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和周利军等 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50,000,011.02 元。交易对方所持珠海祥乐股权比例及其所获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珠海祥乐的 股权比例	总支付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1	寇冰	90%	54,000	24,000	30,000
2	胡承华	10%	6,000	6,000	0
合 计		100%	60,000	30,000	3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冠昊生物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冠昊生物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14日，冠昊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6年3月28日，冠昊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6年4月14日，冠昊生物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可于2016年4月13日至2016年4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该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包括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6年6月6日，冠昊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与深圳中投国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 珠海祥乐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珠海祥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珠海祥乐全体股东向冠昊生物出售其合计持有的珠海祥乐100%股权;同意按照珠海祥乐及其全体股东与冠昊生物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三)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寇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39号),核准冠昊生物向寇冰发行7,612,28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冠昊生物非公开发行11,418,422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冠昊生物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重组。

三、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祥乐100%股权过户至冠昊生物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珠海祥乐已取得珠海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95191N)。根据珠海祥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珠海祥乐的股东已变更为冠昊生物,持股比例为100%。

本所律师认为,珠海祥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冠昊生物已成为珠海祥乐的股东,依法持有珠海祥乐100%股权,该等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本次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冠昊生物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一) 冠昊生物尚须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寇冰发行 7,612,281 股股份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冠昊生物尚须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二)冠昊生物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办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相关手续；

(三)冠昊生物尚须向深交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四)冠昊生物尚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昊生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获得冠昊生物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冠昊生物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冠昊生物已合法取得珠海祥乐 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加盖本所印章，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李彩霞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邹志峰

年 月 日